

六安市叶集区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实施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农机函〔2025〕167 号）部署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二、补贴种类和标准

按照省统一制定的种类和标准补贴。

三、报废条件和资金安排

报废条件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执行，补贴资金按照录入申请的先后顺序发放，用完为止。

四、操作程序

为进一步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，补贴额在 2000 元以下的报废农机具，由乡镇街负责受理、审核，其他报废机具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受理、审核。

（一）登记注销。现场核对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机主和农机身份信息，留存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资料，录入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，造册注销，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收割机同步备案注销，生成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

息表》，留存机主填报的《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旧机回收。机主将已办理注销登记的待拆解农机交售给市级备案的回收企业，回收企业再将待拆解的农机连同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》一起交售给市级备案的拆解企业。

（三）拆解销毁。拆解企业按规定拆解报废农机，并建立留存拆解影像档案，农机拆解前、中、后的照片上传《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》以备审核。

（四）兑现补贴。核对机主信息、机具信息和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表》，根据省报废系统生成数据，通过安徽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区财政局申请兑付。区财政局按要求及时兑付资金，到人到户补贴资金纳入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。个人本年度申请报废机具数量最多不高于3台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报废机具数量最多不高于10台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乡镇街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审核，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，严格审查机主提供的资料。如有信息造假、以小充大报废、一机多地报废、单机多次报废、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，依法依规，严肃处理。